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下列各項：

- (1) 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而(如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3)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4) 於本公司賬冊內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的155,652,354.41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下列各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c) 於本公司賬冊內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的155,652,354.41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為8,894,420,252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223,605,063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22,236,050.63港元，當中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本削減將產生155,652,354.41港元進賬。該筆進賬，連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所產生的任何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其後可由董事會將繳入盈餘賬用於全數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累計虧損總額約為589,732,000港元。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2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8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75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數額	177,888,405.04港元	177,888,405.04港元	22,236,050.63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894,420,252股 現有股份	2,223,605,063股 合併股份	2,223,605,063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數額	122,111,594.96港元	122,111,594.96港元	277,763,949.37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6,105,579,748股 現有股份	1,526,394,937股 合併股份	27,776,394,937股 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有關由本公司收購君陽控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少數股東權益的買賣協議，1,091,052,670股新現有股份將會按發行價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支付該收購事項的代價。該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白亮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予白亮先生。該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倘上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完成，則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將增至11,485,472,922股現有股份。按此基準計算，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2,871,368,230股新股份。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各自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應用繳入盈餘。

新股份的碎股配額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將予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i)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進行股本重組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d) 從監管機關或其他途徑取得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必須的一切必要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在日後可能進行集資時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繳入盈餘賬進賬將可讓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並可於日後用作股東分派，或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資本流失，而除涉及股本重組的開支（預期就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及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無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亦無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的任何實繳股本，而股本重組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i)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新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且就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按新面值0.01港元發出的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的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有效可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的期限將僅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充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份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而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買賣。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行按盡力基準，為有意取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以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本重組的通函內。

有關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748,444,671股現有股份，及(ii)本金總額達195,676,8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當前的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港元兌換為1,778,88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將釐定因股本重組而須對上述各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附有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就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就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載於以上時間表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就此發表公告。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95,676,800港元的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1港元的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如適用）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